

#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 工作的通知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不动产营商环境，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，更好的服务企业和群众，经研究决定简化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工作流程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建商品房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，开发企业应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转移登记备案手续，将开发企业应当提交的身份证明、委托书、转移登记申请书等申请材料提前一次性提交备案，房屋买受人申请转移登记时可自行办理，减轻开发商多次协助购房人办理的负担。一些例外情形，如房屋地址、面积和价款有变化的，应当提交与开发商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2022年8月1日



